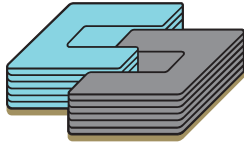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CHINA LERTHAI COMMERCIAL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布

(1) 購股協議完成

(2)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

(3) 更改註冊辦事處

(4)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購股協議完成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布。要約方與董事會欣然宣布，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落實。於完成時收購銷售股份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09,931,18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6%。

更換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辭任

林光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之職位，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時起生效。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時起生效。

更改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香港金鐘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二二零一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時起生效。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如該聯合公布所公布，要約價為每股股份2.6701港元。建銀國際（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方以現金提出有關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及董事會須於由該聯合公布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執行人員已同意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或由完成日期起計七天內（以較早者為準）。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銀國際函件（當中載有要約條款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後另行發表公布。

謹此提述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與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有條件協議（「該聯合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布所用專有詞彙與該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購股協議完成

要約方與董事會欣然宣布，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落實。於完成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投票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於完成時收購銷售股份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09,931,18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布日期之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 | |
|---------------|--------------------|---------------|---------------------|---------------|
| | 所持股份 數目 |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 所持股份 數目 |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
| | | % | | % |
|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 – | 209,931,186 (附註) | 61.96 |
| 賣方 | 209,931,186 | 61.96 | – | – |
| 公眾人士 | <u>128,834,801</u> | <u>38.04</u> | <u>128,834,801</u> | <u>38.04</u> |
| 總計 | <u>338,765,987</u> | <u>100.00</u> | <u>338,765,987</u> | <u>100.00</u> |

附註：

銷售股份已由要約方依據建銀國際證券融資向建銀國際證券押記，並依據其以Elite Star (Asia) Limited (「Elite Star」) 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股份按揭向Elite Star押記（此押記之地位次於上述向建銀國際證券作出之押記）。

更換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公布，林光蔚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之職位，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時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欣然宣布，林婉玲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時起生效。林女士，現年46歲，為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林女士現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6）之聯席公司秘書，亦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5）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林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同時歡迎林女士履新。

更改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亦宣布，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香港金鐘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二二零一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時起生效。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如該聯合公布所公布，要約價為每股股份2.6701港元。建銀國際（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方以現金提出有關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及董事會須於由該聯合公布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執行人員已同意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或由完成日期起計七天內（以較早者為準）。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銀國際函件（當中載有要約條款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後另行發表公布。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承唯一董事命
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楊龍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昌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楊龍飛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之唯一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要約方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cheung.com>